

《物业管理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2024年4月26日签署的《物业管理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乙方为太平桥大街107号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事项，原协议服务期限为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延长原协议服务期限，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甲方专有面积物业坐落区域：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07号1-6层，面积 6971.14 m²。

二、延长服务期限期间物业管理费（含税，税率6%）标准及支付安排：

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15.1元人民币/建筑平方米/月（不含冬季供暖费），本协议项下物业费总金额为：105692.5元（大写：壹拾万伍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支付安排为：服务到期后，一次性向乙方缴纳物业费105692.5元。

三、延长服务期限期间其他能源费（代收代缴）标准及支付安排：

其他能源费包含电费、水费及热水加热费，现行电费及水费执行标准如下：电费：1.0958元/度；水费：9.5元/吨。如国家对能源费标准进行调整，则甲方交纳标准作相应调整。支付安排为：甲方按每月实际发生额按月支付方式向乙方缴纳，缴费时间

按乙方通知为准。

四、延长的服务期限：2025年5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书面协议续约。

五、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的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双方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六、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金融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林伟

签章：

日期：2025.4.30.

日期：2025.4.30.